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5 年 1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地點：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

主持人：劉總務長鎮寧

記錄：謝佩紋

出席者：姜主任秘書麗娟、杜學務長明德、楊教務長巧玲、李主任麗君

列席者：吳組長幸英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## 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針對 113 年底應歸還尚未歸還之眷屬宿舍列管追蹤辦理情形	一、截至前次會議(114 年 6 月 24 日)前，113 年底應歸還尚未歸還眷戶計有 1 戶(借用人： <u>石○○</u> 教授)，持續追蹤列管該眷戶歸還進度。 二、該眷戶於 114 年 8 月 8 日由借用人之女代理歸還作業，本校於同年月 12 日發文教育部申請空間用途變更，教育部業於 114 年 8 月 20 日臺教秘(一)字第 1140086057 號同意變更為研究教學空間。	
二	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	一、 <u>劉○○</u> 老師續配原房號。 二、 <u>賴○○</u> 教官續配原房號。 三、 <u>陳○○</u> 老師續配原房號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三	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	一、 <u>劉○○</u> 老師續配原房號。 二、 <u>普○○</u> 老師續配原房號。 三、 <u>許○○</u> 老師獲配 116 室。 四、 <u>吳○○</u> 老師獲配 211 室。	一、依會議決議辦理。 二、 <u>許○○</u> 老師於 114 年 7 月 31 日電話通知放棄核配，經 114 年 8 月 11 日高師大總保字第 1141007146 號簽奉校長核可，116 室改核配予未獲配宿舍積分序位第一之 <u>簡○○</u> 老師。

### 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每月定期(114年6月5日、7月30日、8月8日、9月5日、10月15日、11月4日)巡檢眷屬宿舍、單多房間職務及學人宿舍，並作成巡檢報告呈報首長。
- 二、依據國有財產署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及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」規定，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(眷屬宿舍每年至少一次)之查考作業，以瞭解宿舍借用人住居情形，維護宿舍建置目的，114年本校第二次職務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，於114年10月17日辦理完畢，辦理情形如下：
  - (一)單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14戶配住，訪查當日有5戶在宿舍接受訪查，9戶查考未遇；眷屬宿舍共有7戶配住，訪查當日有5戶接受訪查，2戶查考未遇。
  - (二)前開查考未遇均依規定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，宿舍查考未遇者於114年10月29日均回覆完畢；另有1戶職務宿舍借用人病假、1戶眷屬宿舍(現住人：鄧○○)拒絕回覆查考未遇通知。
  - (三)前項眷屬宿舍查考未遇辦理情形如下：
    1. 114年10月17日查考未遇即依規定當場留置查考未遇通知單，並於同月27日聯繫該眷戶，現住人之女表示已收到通知單，但拒絕回覆。
    2. 114年10月30日承辦人再次訪視，現住人之女仍然拒絕受訪。
    3. 本戶現住人年事已高，平日鮮少外出，僅不定時於假日至教堂做禮拜，經向鄰居了解，近期曾目睹現住人外出做禮拜，似有居住事實，後續承辦人巡檢時再加強確認。
- 三、依據前次會議決議修正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，辦理情形如下：
  - (一)本要點修正案經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，另陳報教育部，於同年10月27日高師大總保字第1141009614號函送本校各單位知悉。
  - (二)修正重點臚列如下：
    1. 配合母法增訂職務宿舍借用對象適用借調人員。
    2. 新增申請多房間學人宿舍但書規定及學人宿舍申請程序。
    3. 修正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期限，與單房間職務宿舍一致。
    4. 配合母法增訂借用期限屆滿，搬遷期限及應完成歸還手續。
    5. 新增借用期滿前，自行解約(退租)者告知及搬遷期限。
- 四、本校眷屬宿舍歸還作業自113年6月起至114年底已歸還眷舍總計12戶，目前眷舍剩餘7戶皆有居住事實，預計115年下半年度可再歸還1

戶(四維二路 58 號李○○教授)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共有 4 位，因陳○○老師、許○○隊員職務宿舍已累積借滿 3 年，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，其序位須列為累積配借未滿 3 年者之後(附件 1)，故序位排序如下：
  - (一)序位 1：賴○○老師 64 點【累積配借未滿三年】。
  - (二)序位 2：曾○○老師 37 點【累積配借未滿三年】。
  - (三)序位 3：陳○○老師 64 點。
  - (四)序位 4：許○○隊員 56 點。
- 三、查目前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3 間，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(附件 2)，序位 3 陳○○老師為現借用人，為減少續借者搬遷困擾，擬配借原房號，序位 1-賴○○老師與序位 2-曾○○老師擬由委員抽籤決定房號。

決議：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